

東塾讀書



陳澧 著

東塾讀書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東塾讀書記

中華民國十九年 八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捌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作者 陳 澧

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READING NOTES OF EASTERN STUDY

By

CHEN LI

1st ed., Aug., 1930

Price : \$0.8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
自述

余年六十有二。大病幾死。自念死後。書我墓石者。虛譽而失其真。則慙矣。生平無事可述。惟讀書數十年。著書百餘卷耳。病愈乃自述之。或者壽命猶未艾乎。他時當有續述也。述曰。

陳澧字蘭甫。先世江南上元人。祖考捐職布政使司理問。遷廣東番禺。考候補知縣。生二子。長諱清。次則澧也。年十歲。知縣君卒。年十五。伯兄卒。十七。督學翁文端公考取縣學生。明年。錄科第一。同時諸名士皆出其下。文端公命入粵秀書院肄業。山長陳先生厚甫。賞譽之。與桂星垣楊浦香爲友。復問詩學於張南山先生。問經學於侯君模先生。年廿二。舉優行貢生。廿三。中舉人。六應會試不中。大挑二等。選授河源縣學訓導。兩月告病歸。揀選知縣。到班不願出仕。請京官職銜。得國子監學錄。爲學海堂學長數十年。至老爲菊坡精舍山長。英偉之士。多出其門焉。少好爲詩。及長棄去。乏濫羣籍。中年讀朱子書。讀諸經注疏子史。日有課程。尤好讀孟子。以爲孟子所謂性善者。人性皆有善。荀楊輩皆未知也。讀鄭氏諸經注。以爲鄭學有宗主。復有不同。中正無弊。對於許氏異義。何氏墨守之學。魏晉以後。天下大亂。而聖人之道不絕。惟鄭氏禮學是賴。讀後漢書。以爲學漢儒之學。尤當學漢儒之行。讀朱子書。以爲國朝考據之學。源出朱子。不可反詆朱子。又以爲國朝考據之學盛矣。猶有未備者。宜補苴之。著聲律通考十卷。謂古有十二宮。且有轉調。今俗樂惟存七調。然古律尺度具在。可考歷代樂聲高下。晉十二笛可

東塾讀書記 自述

二

倣而製。唐鹿鳴關雎十二詩譜。可按而歌。而古樂不墜於地。又著切韻考六卷。外篇三卷。謂孫叔然陸法言之學。存於廣韻。宜明其法。而不惑於沙門之說。又著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七卷。謂地理之學。當自水道。始知漢志水道。則可考漢郡縣。以及於歷代郡縣。又著漢儒通義七卷。謂漢儒善言義理。無異於宋儒。宋儒輕蔑漢儒者。非也。近儒尊漢儒。而不講義理。亦非也。其餘有說文聲表十七卷。水經注提綱四十卷。三統術說三卷。弧三角說一卷。琴律說一卷。文集若干卷。生平不欲爲文章。然有爲先人而作者。及爲親友碑傳事蹟不可沒者。故過而存之。晚年所著書曰東塾讀書記。今未成。性疏直平易。頗厭俗事。惟好與學者談論不倦。值賊亂夷亂。家計不給。晏如也。生四子。宗誼。宗侃。宗詢。宗穎。宗誼早卒。宗侃生子慶蘇爲其後。同治十年二月述。

廷相謹按光緒七年。兩廣總督張公。廣東巡撫裕公。以南海朱子襄先生及先生名。奏請量加褒異。其年七月初三日。奉上諭。朱次琦陳澧均著加恩賞給五品卿銜。八年正月二十二日。先生卒。年七十有三。所著東塾讀書記。得十二卷。又三卷已刻成。其餘未成。稿本十卷。遺命名曰東塾雜俎。又文集若干卷。均俟門人及兒子編錄云。門人廖廷相謹誌。

東塾讀書記目錄

卷一

孝經

卷二

論語

卷三

孟子

卷四

易

卷五

尚書

卷六

詩

卷七

周禮

卷八

儀禮

卷九

禮記

卷十

春秋三傳

卷十一

小學

卷十二

諸子

東塾讀書記 目錄

卷十三

西漢 未成

卷十四

東漢 未成

卷十五

鄭學

卷十六

三國

卷十七

晉 未成

卷十八

南北朝隋 未成

卷十九

唐五代 未成

卷二十

宋 未成

卷二十一

朱子

卷二十二

遼金元 以下未成

卷二十三

明

卷二十四

國朝

卷二十五

通論

東塾讀書記卷一

番禺陳澧撰

孝經

鄭康成六藝論云。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。指意殊別。恐道離散。後世莫知根源。故作孝經以總會之。孝經序正義引。○隋書經籍志亦有此數語。其下云。明其枝流。雖分本萌於孝者也。此二句。或亦六藝論之語。澧案六藝論已佚。而幸存此數言。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。六藝之總會。此微言未絕。大義未乖者矣。

說文卷末載許叔重遣子冲。上說文書。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說。澧謂孔子教弟子孝弟學文。許君以二書並上。意在斯乎。惜孝經孔氏古文說。竟不傳也。

荀慈明對策云。漢制使天下誦孝經。後漢書本傳。澧案續漢書百官志。司隸校尉假佐二十五人。孝經師主監試經。諸

州與司隸同。此東漢之制也。咸豐中有旨。令歲科試增孝經論。正合東漢之制。若天下督學及府州縣試士。以此爲重。則天下皆誦孝經。如東漢時矣。

司馬溫公云。嚮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。則中材以下。或有所不及。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。儻能盡期年之功。則無不精熟矣。此乃業之易習者也。然孝經論語。其文雖不多。而立身治國之道。盡在其中。就使學者不能踐履。亦知天下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。其爲益也。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。再乞資蔭人試經義。劉子。○溫公書儀云。子年十五。已上能通孝經論語。粗知禮義之方。然後

東塾讀書記 卷一 孝經

二

之冠

朱子甲寅上封事云。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之書。知南康時示俗文云。孝經云。用天之道。分地之利。朱子本注云。謂依時及節。耕種田土。謹身節用。謂不作非違。不犯刑。以養父母。有以孝養其父母。使其父母安穩快樂。此庶人之孝也。本注云。能行此上四句之事。方是孝順。雖是父母不存。亦須如此。方能保守父母產業。不至破壞。乃爲孝順。若父母生存。不能奉養。父母亡歿。不能保守。便是不孝之人。天所不容。地所不載。幽爲鬼神所責。明爲官法所誅。不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。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。奉勸民間。逐日持誦。依此經解說。早晚思惟。常切遵守。不須更念佛號佛經。無益於身。枉費力也。朱子上告君。下教民。皆以孝經。學者勿以朱子有刊誤之作。而謂朱子不尊信孝經也。

朱子孝經刊誤。以仲尼居至末之有也。爲一節。云。夫子曾子問答之言。而曾氏門人之所記。疑所謂孝經者。其本文止如此。其下。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。澁謂如朱子之言。則第一節猶大學章句所謂經一章。其下釋經文者。猶大學章句所謂傳也。雜引傳記者。猶中庸章句。所謂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也。朱子所疑者。章首子曰二字。及章末之引詩書。與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云云。乃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。又疑嚴父莫大於配天。非所以爲天下之通訓。語類亦屢有此說。然中庸亦有章首用子曰二字者。孟子每章之末。引詩書者尤多。左傳。仲尼曰。古也有志。克己復禮仁也。曰季曰。臣聞之出門如賓。承事如祭。仁之則也。此論語孔子告顏淵仲弓者。而皆見於左傳。則孝經有左傳語。不必疑也。嚴父莫大於配天。與孟子所謂孝子之至。莫大乎尊親。尊親之至。莫大乎以天下養。文義正

同。尤不必疑矣。

孟子七篇中。多與孝經相發明者。孝經曰。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。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。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孟子曰。子服堯之服。誦堯之言。行堯之行。亦以服言行三者並言之。孝經。天子章曰。刑於四海。諸侯章曰。保其社稷。卿大夫章曰。守其宗廟。庶人章曰。謹身。孟子曰。天子不仁。不保四海。諸侯不仁。不保社稷。卿大夫不仁。不保宗廟。士庶人不仁。不保四體。亦似本於孝經也。世俗所謂不孝者五。惰其四支。不顧父母之養云云。正與謹身節用。以養父母相反。亦可以爲孝經之反證也。司馬溫公家範引孝經。五刑之屬三千。而罪莫大於不孝。其下亦引孟

趙邵卿題辭雖以外篇爲後世依託。然亦必出於孟氏之徒也。

陶淵明有五孝傳。或疑後人依託。禮謂不必疑也。蓋陶公於家庭鄉里。以孝經爲教。稱引故實以證之。故其庶人孝傳贊云。嗟爾衆庶。鑒茲前式。司馬溫公家範錄孝經。居則致其敬。養則致其樂。病則致其憂。喪則致其哀。祭則致其嚴。五句。每句各引經史以證之。蓋孝經一篇。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。惟此五句爲孝之條目。故加以引證。

亦所謂鑒茲前式也。

困學紀聞云。彭忠肅公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。哀集格言爲五致。錄司馬溫公家範亦以五致類事。忠肅之書本此。漫案朱子孝經刊誤卷末云。欲擷取他書之言。可發明孝經之旨者。別爲外傳。黃直卿亦輯錄諸經傳言孝者。爲孝經本旨二十四卷。見直齋書錄解題卷三。

孝經大義。在天子。諸侯。卿大夫。士。皆保其天下國家其祖考基緒不絕。其子孫爵祿不替。庶人謹身節用。爲下不亂。如此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。而惟孝之一字。可以臻此。亡友桂星垣嘗與澧論此云。論語第二章言孝弟則不

犯上作亂。卽孝經所謂至德要道。以順天下。斯言得之矣。星垣名文選。南海人。官江南淮海道。

四庫全書總目。謂孝經與禮記爲近。又以魏文侯有孝經傳。則孝經爲七十子之遺書。此考據最確。無疑義矣。仲

尼居。曾子侍。與孔子閒居。子夏侍。仲尼燕居。子張。子夏。言游。侍。文法正同。大戴禮主言篇。孔子問其書言孝道。乃居曾子侍。文法亦同。

天下之大本。中庸立天下之大本。鄭注大本孝經也。故自爲一經。此經是孔子之言。其筆之於書者。但可謂之述。不可謂之作。故鄭

君以爲孔子作也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。則云曾子作。黃東發曰。鈔以孝經爲首。而論語孟子次之。以讀經者當先讀此經也。王儉七志。

以孝經居首。見經典釋文序錄。

經解云。孔子曰。安上治民。莫善於禮。此之謂也。此引孝經也。喪服四制云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毀不滅性。不

以死傷生。喪不過三年。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大戴禮本命同。皆孝經之語。

孝經。鄭注諸書所引者雖多。然無以定爲康成注。惟郊特牲正義。引王肅難鄭云。孝經注云。社。后土也。此依校勘

棟校宋本。句龍爲后土。鄭既云社。后土。則句龍也。是鄭自相違反。鄭以社爲五土之神。句龍配之。故王肅以爲自相違反也。此王肅所難。是康成注

明矣。劉光伯謂肅無攻擊孝經鄭注者。殆未詳考耶。劉說見孝經序疏。

東塾讀書記卷二

番禺陳澧撰

論語

論語二十篇。以學而時習之五字爲首。趙邠卿云。聖人之道。學而時習。孟子章指得其意矣。陸氏釋文云。以學爲首者。明人必須學也。亦至精之語。

陸象山云。論語中多有無頭柄底說話。如學而時習之。不知時習者何事。語錄此象山妄說。黃氏日鈔已駁之矣。陸

清獻云。子曰。學而時習之。開口說一箇學字。要討箇著實所學者何事。如何樣去學。注只云。學之爲言效也。未言

如何效。又云。所以明善而復其初。亦未言善是如何。初是如何。若不討著實。則皆可爲異學所借。須將大學八條

目細細體認。然大學八條目。亦何嘗不可借。如象山陽明輩。皆是借大學條目。作自己宗旨。又須將朱子章句或

問體認。然後此學字有著落。大抵學也者。博學。審問。慎思。明辨。篤行。是也。所學者人倫事物之理。本於天命之性。

是也。松陽講義卷四。澧謂清獻欲求學字著實。誠是也。然求之朱注。求之大學。求之章句或問。何如求之論語乎。論語言

學者。學而章爲首次。則弟子章曰。則以學文。又次。則賢賢易色章曰。雖曰未學。吾必謂之學。然則所學者文也。賢

賢以下四事也。又次。則君子不重章曰。學則不固。又次。則君子食無求飽章曰。可謂好學。然則學之當重而固也。

當不求安飽敏事慎言就正有道也。論語二十篇學字甚多。皆同此學字也。如此求之。則著實矣。此澧之管見。安

得起清獻而質之。

學者何。讀書也。朱子云。昔子路曰。有民人焉。有社稷焉。何必讀書。然後爲學。而夫子惡之。然則仕本於學。而學必讀書。固孔門之遺法也。盡心堂記。禮謂子夏言賢賢易色四事。而云雖曰未學。吾必謂之學矣。此二學字。亦必以讀書解之乃通。猶云如此之人。雖曰未讀書。吾必謂之讀書也。朱子又云。書只貴讀。讀便是學。夫子說學而不思則罔。思而不學則殆。學便是讀。讀了又思。思了又讀。語類卷十。此解學字爲讀字尤明白矣。

朱注云。學之爲言效也。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。禮案學訓效。見尙書大傳。及廣雅釋詁。角弓詩云。爾之教矣。民

天下之人皆學之。此亦可證學之爲言效也。○毛西河四書改錯云。學字注作效字。從來字學並無此訓。西河之妄如此。蓋惟上古聖人生而知之。至於後世則衆人必效聖

人。後聖亦必效先聖。後王亦必效先王。服堯之服。誦堯之言。行堯之行。此衆人之效聖人也。祖述堯舜。憲章文武。此後聖之效先聖也。殷因於夏禮。周因於殷禮。此後王之效先王也。後覺效先覺。聖人復起。不易斯言矣。

顏氏家訓云。夫所以讀書學問。本欲開心明目。利於行耳。未知養親者。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。怡聲下氣。不憚劬勞。以致甘腴。惕然慚懼。起而行之也。未知事君者。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。見危授命。不忘誠諫。以利社稷。惻然自念。思欲效之也。素驕奢者。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。卑以自牧。禮爲教本。敬者身基。瞿然自失。斂容抑志也。素鄙吝者。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。少私寡慾。忌盈惡滿。賙窮卹匱。赧然悔恥。積而能散也。素暴悍者。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。齒弊舌存。含垢藏疾。尊賢容衆。茶然沮喪。若不勝衣也。素怯懦者。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。彊毅

正直。立言必信。求福不回。勃然奮厲。不可恐懼也。歷茲以往。百行皆然。勉學篇此所謂學之爲言效也。昔晉友侯子

言效也。如學書者云。學歌學稽是效。歌效稽也。學詩者云。學杜。學韓。是效杜效韓也。學梓匠輪輿。亦效其師之爲梓匠輪輿也。此說最明切。子琴名度。獨偶舉人廣西試用知縣。

時習者何也。求之古傳記之書。則學記云。大學之教也。時教必有正業。孔疏云。言教學之道。常以時習之。然則魯

語云。士朝受業。晝而講貫。夕而習復。夜而計過無憾。而後即安。此蓋所謂時習也。求之後世之書。則司馬溫公云。

范文正公掌府學。課諸生讀書寢食。皆有時刻。諫水紀聞卷十王伯厚云。凡作工夫。須立定課程。日日有常。不可間斷。縱

使出入及賓客之類。亦須量作少許。風雨不移。辭學指南此蓋所謂時習也。蓋讀書必立定課程。朝讀此書。則朝朝讀

此書。而不移於夕。夕習此業。則夕夕習此業。而不移於朝。有一定之時刻。有一定之功課。今塾師教童子猶如此。

蓋聖人之學。千古未變者也。

論語最重仁字。編論語者。以孝弟爲仁之本。爲言仁之第一章。巧言令色鮮矣仁。爲言仁之第二章。他如克己復

禮。出門如見大賓。皆遠在其後。且孝弟巧言二章。以有子之言在前。孔子之言在後。尤必有故矣。蓋克己復禮。出

門如見大賓。惟顏淵仲弓。乃能諳事斯語。若爲人孝弟。不巧言令色。則智愚賢否。皆必由此道。而孝弟尤爲至要。

此其編次先後之意也。此二章之後。則弟子章曰。汎愛衆而親仁。孔子於子路冉有公西華。皆曰不知其仁。於令

尹子文陳文子。皆曰焉得仁。此與焉得儉焉得知焉得剛。句法同。上文未知二字。而教弟子則曰親仁。弟子安所

得仁者而親之乎。惟先有孝弟巧言二章在前。則親仁之仁。不煩言而解。蓋卽孝弟不巧令之人耳。此則十室之

邑有之矣。以此見論語之言仁。至平至實。而深歎其編次之善也。

三省章在前。子乘章在後。治身先於治國也。弟子賢。賢二章皆言學。弟子謂年幼者。賢。賢易色。

事君致身。則壯有容。而仕矣。編次先後。亦似有意也。弟子謂年幼者。劉端臨論語駢枝之說。賢。賢易色。主夫婦而言。陳亦韓經咫之說。

巧言令色四字。孔子引尚書也。鮮矣仁三字。孔子說尚書也。孔子述大禹之言以講仁字。經義之最大者也。黃石齋

禮問業云。某初讀論語。問先生云。頭一葉書。孔子只教人讀書。有子如何教人孝弟。孔子只教人老實。曾子如何教人省事。聞者大笑。某今老來所見。第一件猶是讀書。第二件猶是老實。遺未見榕壇問業之書。見明儒學案。卷五十六。載此條。嘗與鄒小谷論之。小谷云。老實二字。解巧言令色章甚精。

朱子云。今讀論語。且熟讀學而一篇。若明得一篇。其餘自然易曉。語類卷十二又云。若每章翻來覆去。看得分明。若看

得十章。敢道便有長進。卷二十一禮案爲人孝弟。賢。賢易色。事君致身。朋友有信。五倫之事備矣。賢。賢易色。主夫婦而言。時習學

文。格物致知也。忠信不巧言令色。誠意正心也。三省修身也。孝弟。齊家也。道國。治國也。犯上者鮮。作亂者未之有。

天下平也。大學八條目備矣。此皆在學而篇前十章者也。朱子教人讀一篇。再則教人看十章。可謂善誘。學者如

欲長進。則盍遵朱子之教乎。

宋儒好講一貫。惟朱子之說平實。語類云。嘗譬之一便如一條索。那貫底物事。便如許多散錢。須是積得這許多

散錢了。卻將那一條索來一串穿。這便是一貫。若陸氏之學。只是要尋這一條索。卻不知道都無可得穿。卷二十七今

人錢也不識是甚麼。錢有幾箇孔。良久曰。公沒一文錢。只有一條索子。同上。

困學紀聞云。孔門受道唯顏曾。子貢自注云。子貢聞一以貫之之傳。與曾子同。卷七禮謂必以一貫爲受道。論語二

十篇中。無夫子告顏子一貫之語也。何以顏子亦受道乎。顏子自言。夫子博我以文。約我以禮。此爲受道無疑矣。此卽一貫無疑矣。然第六篇子曰。君子博學於文。約之以禮。亦可以弗畔矣夫。第十二篇子曰。博學於文。約之以禮。亦可以弗畔矣夫。邢疏云。弟子各記所聞。故重載之。然則顏子所受博文約禮之道。諸弟子所共聞。豈單傳密授哉。容齋隨筆云。或謂一以貫之。非餘人所得聞。是不然。顏氏之子。冉氏之孫。豈不足以語此。卷十三。

顏子說予一以貫之云。三百之詩至汎也。而曰一言以蔽之曰。思無邪。日知錄卷七。此說最明白。詩三百者。多學也。

也。一言以蔽之者。一貫也。約也。思無邪者。忠恕也。禮也。

與點之語。後儒尤喜言之。集解。周曰。善點獨知時。此漢儒之說。本平實也。獨知時者。知衰亂之時。志在隱逸。故夫子喟然而歎也。皇疏。采李充云。彼三子者之云。誠可各言其志矣。然此諸賢既已漸染風流。淪服道化。親仰聖師。誨之無倦。先生之門。豈執政之所先乎。嗚呼。遽不能一忘鄙願。而暫同于雅好哉。諒知情從中來。不可假已。惟曾生超然。獨對揚德音。起予風儀。其辭清而遠。其指高而適。塵塵乎固盛德之所同也。三子之談。於茲陋矣。此則晉人之清談。非聖門之學。其文華妙。亦非說經之體也。皇疏所采華妙之語。如此類者甚多。晉人說經風氣如此。

朱注云。三子規規於事爲之末。又采程子云。子路等所見者小。孔子不取。王氏復禮四書集注補云。夫子問如或知爾。則何以哉。三子以抱負對。正邊師命。豈可云規規於事爲之末乎。孔子既言亦也爲之小。孰能爲之大。而乃云所見者小。明與聖經相反。此則程朱之說。亦有未安。王氏辯之是也。

朱子語類云。安卿問向來所呈與點說一段如何。曰。某平生便是不愛人說此話。論語一部。自學而時習之。至堯曰。都是做工夫處不成。只說了與點。便將許多都掉了。卷一百一十七又云。昨廖子晦。亦說與點。及鬼神反覆問難。轉見支離沒合殺了。同上又云。如論語二十篇。只揀那曾點底意思來涵泳。都要蓋了。單單說箇風乎舞雩。詠而歸。只做箇四時景致。論語何用說許多事。同上此則可以箴砭說與點之習氣矣。

德行。言語。政事。文學。皆聖人之學也。惟聖人能兼備之。諸賢則各爲一科。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也。惟諸賢各爲一科。故合之而聖人之學乃全。後世或講道學。或擅辭章。或優榦濟。或通經史。卽四科之學也。然而後世各立門戶。相輕相詆。惟欲人之同乎己。而不知性各有所近。豈能同出於一途。徒費筆舌而已。若果同出一途。則四科有其一。而亡其三矣。豈聖人之教乎。

朱子名臣言行錄。黃東發日鈔。皆載胡安定教授湖州。敦尙行實。置經義齋。治事齋。經義齋者。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。治事齋者。人各治一事。又兼一事。如治民。治兵。邊防。水利。算數之類。其在太學。有好尙經術者。好談兵戰者。好文藝者。好節義者。使各以類羣居講習。澧謂此乃四科之遺意。學記云。教人不盡其材。如胡安定之教。可謂盡其材者也。子路冉有公西華。所言有勇知方。足民小相。亦惟安定之教得此意。○元史吳澄傳云。爲國子監司業。爲教法四條。一曰經學。二曰行實。三曰文藝。四曰治事。尤合於四科之法。爲世說新語。有德行。言語。政事。文學四門。隋崔續撰八代四科志三十卷。見隋書崔廓傳後。蓋爲八代人作傳。而分爲四科也。自古以來可傳之人。無出於四科之外者也。